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投资者）：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日添月益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6年2月1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六章第（四）条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3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2、合同变更流程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16年4月29日15:00点】之前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

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以签字的形式回复意见。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2016年4月29日15:00点之前】提交赎回申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16年4月29日15:00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

联系人：【孟辉】

电话：【38789696-8073】

邮箱：【menghui@hpassset.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58号】

传真：【021-50122713】

3、其他

4.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

4.2 本次合同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

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投资者意见：

A: [] 同意

B: [] 不同意（如不同意，请填写赎回申请表）

客户签字：_____